**关于做好2023年秋季大学生应征入伍工作的**

**通知**

各学院、各班级：

2023年秋季征兵工作已经开始。为切实做好我校大学生特别是2023届毕业生应征入伍工作，为有志青年提供参军机会，为毕业生提供更多优质岗位，现就2023年秋季大学生（含2023届毕业生）应征入伍工作通知如下：

**一、基本条件**

**（一）年龄：**

**1、本科在校生：**本科男生、女生年龄为18至22周岁（2001.1.1-2005.12.31出生）。

**2、本科毕业生：**2023届本科毕业生（男生）不超过**24周岁**；2023届本科毕业生（女生）不超过22周岁。

**3、研究生：**研究生在校生及毕业生不超过26周岁。

**（二）体格：**应征入伍须符合国防部颁布的《应征公民体格检查标准》（见附件1）和有关规定。其中几项基本条件如下：

**身高**：男生160cm以上，女生158cm以上。

**体重：**男性17.5≤BMI＜30,女性17≤BMI＜24。BMI体质指数=体重（千克）除以身高（米）的平方。

**视力：**任何一眼裸眼视力不低于4.5；屈光不正经准分子激光手术（不含有晶体眼人工晶体植入术等其他术式）后半年以上，无并发症，任何一眼裸眼视力达到4.8，眼底检查正常，除条件兵外合格。

**二、基本流程**

**（一）网上报名：**

**1、报名时间：**男兵报名时间为即日起至2023年8月10日。女兵报名时间为2023年7月1日至8月10日。**考虑到暑假原因，建议有入伍意愿的男生在6月20日前完成报名。**

**2、报名网址：**登录“全国征兵网”(https://www.gfbzb.gov.cn/)报名。**报名时，“院校所在地”“应征地”均填写为：南京市鼓楼区南京中医药大学。请注意：是“鼓楼区”，不是“栖霞区”。泰州校区学生按照泰州属地要求填写。**

**（二）体检：**完成网上报名的学生，方可参加免费体检。

从我校报名的男生（即“应征地”为南京市**鼓楼区**南京中医药大学的男生）可**分批、免费**体检。**毕业生男生预体检时间为4月18日，地点：南京。在校生男生第一次体检时间预计为5月10日左右，**视报名情况决定是否进行第二批体检、第三批体检。

女生体检由南京市征兵办统一组织，预计为8月10日后。

泰州校区学生体检时间按照泰州属地安排执行。

体检项目及合格要求可参见《应征公民体格检查标准》（见附件1）

**（三）政审：6月中下旬—8月中旬**

参加完体检的学生，随即开展政审即政治考核。

**（四）预定兵役前教育、定兵、入伍：8月下旬-8月底**

对体检、政审“双合格”的男女兵按照程序确定为预定兵，并组织役前教育。役前教育合格的，按程序进行定兵、公示。公示无异议的，择期入伍。2023届毕业生优先定兵、优先入伍。

**三、优待政策**

**（一）入伍后在部队发展途径**

**1、士兵提干。**本科学历学位毕业生服役期间表现优秀的可以直接提干，提干时年龄不超过26周岁。

**2、报考军校。**在校生入伍后可参加全军统一组织的军校招生考试（不超过23周岁）。

**3、保送入学。**表现优秀的大学生士兵可保送入军校学习。大学毕业生参加优秀士兵保送的，年龄放宽1岁（不超过26周岁）。

**4、选取军士。**在校生入伍服役期满表现优秀的可选取为军士，同等条件下大学毕业生优先选取。

**（二）大学生参军入伍优待**

**1、退役复学。**在校生入伍服役期间保留学籍，退役后2年内可以复学。

**2、放宽大学生退役士兵复学转专业限制**

大学生士兵退役复学后，根据我校《全日制本科生转专业实施办法（修订）》规定享受相关转专业政策。

**3、资助学费。**入伍时对其已缴纳的学费实行一次性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退役后复学的，免除剩余学制学费（本科生每人每年不超过12000元，研究生不超过16000元），剩余学制内每年补助5000元住宿费、生活费，享受每年3300元的国家助学金。

**4、考研加分。**毕业生退役后3年内，在校生退役复学完成学业后3年内，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考试，初试总分加10分，同等优录；在部队荣立二等功及以上的，符合研究生报名条件的可免试(指初试)攻读硕士研究生。

**5、免修军事技能。**退役复学后免修军事技能训练，直接获得学分。

**6、退役士兵专项计划。**教育部每年安排约8000个专项计划，面向退役大学生士兵招收硕士研究生。我校每年的专项计划数约为15人。

**（三）经济补助**

如果从我校（即“应征地”为南京市**鼓楼区**南京中医药大学）入伍，本科毕业生服役两年可获得的经济补助约为25～26.5万元，在校生可获得经济补助21万左右。经济补助根据“应征地”的GDP测算，不同“应征地”的补助金额不同。

经济补助主要包括：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入伍奖励金、退役金、自主就业补助金、义务兵津贴、慰问金等。

**（四）定向招录**

**1、事业单位定向招录。**南京市按照上一年度从南京市入伍的二本及以上毕业退役大学生士兵数量20%的比例，实行定向招录。扩大事业单位定向招录大学毕业生退役士兵规模，大学毕业生入伍士兵退役后，参加我市事业单位定向招聘时享受加分待遇。

**2、公务员定向考录。**在军队服役5年（含）以上的我省户籍或生源的高等学校毕业生退役士兵，可定向报考服务基层项目人员的职位。

**(五)安排工作**

退役士兵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由人民政府安排工作：

1、服役满12年的，或者上士服役期满的；

2、义务兵服现役期间平时荣获二等功以上奖励或者战时荣获三等功以上奖励的，或因战致残被评为5级至8级残疾等级的，或是烈士子女的。

**四、报名咨询**

（一）请向各学工办或辅导员咨询。

|  |  |  |  |
| --- | --- | --- | --- |
| **学院（学工办）** | **负责老师、电话** | **学院（学工办）** | **负责老师、电话** |
| 中医学院 | 王老师85811926 | 卫管学院 | 马老师85811682 |
| 药学院 | 王老师85811577 | 智信学院 | 张老师85811670 |
| 医学院 | 郁老师85811381 | 第一临床医学院 | 庄老师85811534 |
| 针推学院 | 刘老师85811655 | 养老服务与管理学院 | 苏老师85811310 |
| 护理学院 | 张老师85811650 | 泰州校区 | 张老师0523-82120000 |

（二）校武装部咨询电话：025-85811201，仙林校区大活319，高老师

（三）南京中医药大学应征报名咨询QQ群：南中医应征大队456987272（请备注“学院+专业+姓名”）

（四）泰州校区应征入伍政策根据泰州属地执行。

附件1：《应征公民体格检查标准》

学工处国防教育办公室

2023年4月10日